

#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4,332	689
已售買賣證券之成本		(3,263)	—
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		128	—
經營收益		1,197	689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048)	(22,3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4,113)	(1,000)
行政開支		(4,450)	(5,706)
經營虧損	2	(8,414)	(28,3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之利息		(2)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9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7
除稅前虧損		(10,612)	(27,211)
稅項	3	—	—
本年度虧損		(10,612)	(27,211)
每股基本虧損	4	(3.75)仙	(11.04)仙

附註：

## 1. 業務及地區分類

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投資活動。本集團以下列地區市場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印尼 千元	合共 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u>	<u>4,332</u>	<u>—</u>	<u>4,332</u>
業績				
分類業績	(8)	(4,480)	(88)	(4,5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38)</u>
經營虧損				(8,4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之利息				(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196)</u>
除稅前虧損				(10,612)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10,61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6,986	6,076	860	23,9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009</u>
綜合總資產				<u>29,931</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 綜合總負債				<u>1,830</u>
其他資料				
增加股本權益	—	37	—	37
折舊	—	202	—	20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4,113	—	4,113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689	—	—	689
<b>業績</b>					
分類業績	(40)	(23,178)	(57)	(154)	(23,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53)
經營虧損					(28,3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之利息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7
除稅前溢利					(27,211)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7,21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類資產	7,600	18,103	—	3,061	28,7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98
綜合總資產					33,846
<b>負債</b>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 綜合總負債					1,832
<b>其他資料</b>					
增加股本權益	—	850	—	—	850
折舊	—	118	—	—	118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1,000	—	—	1,000

## 2.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5	1,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1
	<u>614</u>	<u>1,668</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00	211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	4
折舊	202	118
	<u>202</u>	<u>118</u>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從16%增加至17.5%。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及其他抵扣暫時性差額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應課稅暫時性差額45,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9,9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64,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之日後溢利趨勢，遞延稅項並未予以確認，而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 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約10,6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7,2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82,703,344股(二零零三年：246,568,000股)計算。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就：

- 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25%股權，作出按金6,000,000港元；及
- 就一項中國投資建議，給予一家獨立第三者公司3,500,000港元訂金。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隨著中央政府引入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經濟及市況自去年七月漸見起色，但二零零四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已繼續向整固投資組合之兩大目標－盡量減低來自不良投資項目之虧損及加強收入穩定之投資奮力邁進。現金水平已有效地提高，董事會將會採取審慎措施，並將嚴格挑選不時出現之投資商機。

與去年錄得虧損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有顯著改善。表現理想，主要是由於出售買賣證券及所持尚未變現的買賣證券之收入提升所致。本集團由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27,21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610,000港元，已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約為4,113,000港元。成功把行政開支維持在合理之低水平，因嚴謹控制行政成本及開支而成功減少超過1,260,000港元。就每股股份而言，於結算日，每股基本虧損為0.0375港元（二零零三年：0.1104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08港元（二零零三年：0.13港元）。

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有賴本集團過去兩年在投資組合上所作出之努力。主要虧損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196,000港元及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約1,048,000港元。然而，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評估後，認為該等投資於現時不利而淡靜之投資環境下回報前景並不明朗，因此將會繼續出售該等投資。出售之部分所得款項已於期內撥作新投資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中約19%為上市股份及約18%為非上市投資，餘下則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可換股債券。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mplus」）已發行股本之70.02%，作價約為13,304,000港元。於出售後，Amplus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向本集團發行賬面值為3,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贖回本集團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位僱員，於本回顧期內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614,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在香港資本市場推行更嚴格之規則、法例及企業管治，並與中國建立更緊密之經濟關係之情況下，本集團深信，本地經濟將會逐漸復蘇。董事預期中港兩地將會出現更多有利投資機會，因中國經濟增長將會持續拋離全球未來十年之平均增幅。董事有見中國之前景理想，將會努力在富有更佳投資回報之市場上物色高增長領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公司監管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王安妮小姐及李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及王天也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